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26号

关于民和县松树乡加仁村蛋鸡养殖
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松树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民和县松树乡加仁村蛋鸡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松政〔2025〕40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松树乡加仁村蛋鸡养殖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1572.6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5.04万元，其他资金87.56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松树乡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松树乡加仁村

六、主要内容

新建标准化蛋鸡舍、业务用房、蛋库、饲料仓库；配套室外给排水、供电、采暖、道路、围墙、大门蓄水池等附属基础设施；购置蛋鸡养殖、饲料加工及蛋库内相关设备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项目建成运营后，进一步提高松树乡鸡蛋产能，每年给松树乡加仁村村集体收益分红衔接资金投资的3%以上。项目投入运营后可吸纳周边长期劳动力5人以上，年人均增收3.6万元以上，项目建设阶段带动项目村及周边群众至少20人就业。项目建成运营后，运营单位为有蛋鸡养殖服务需求的农户提供养殖技术培训、疫病防治，提供市场信息，带动农户蛋鸡养殖，帮助农牧户降低产业发展成本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你乡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建设，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；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，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准备，确保早开工、早建设；要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

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；要健全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，项目建成后积极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，持续稳定增加收入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9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印发